最高法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解释

申请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诉讼为条件

□ 本报记者 张晨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旨在进一步清除家庭暴力类案件在受理和作出程序中的各种障碍，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时效性，明晰裁判规则，最大限度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该司法解释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超万份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反家庭暴力法创设的重要制度，也是反家庭暴力法的核心内容。”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反家庭暴力法实施6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数量逐年上升。据统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有效预防和制止了家庭暴力的发生或者再次发生，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近年来，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作出和执行等环节还存在一定障碍。如何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作用，最大限度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成为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晰裁判规则，最高法制定该司法解释，以解决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的法律适用难点问题。

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该规定明确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在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期限内提起离婚等诉讼。从程序法角度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审查、执行等均具有高度独立性，完全可以不依托于其他诉讼而独立存在。这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及时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特征和制度目的。

“实践中，被申请人对自己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往往提出各种辩解。以对方‘有错在先’为由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借口，甚至借机通过暴力的方式控制对方。”最高法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强调，任何理由都不是实施家庭暴力的借口。那种认为家庭暴力“情有可原”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为了纠正这种错误认识，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力度，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甚至有可能构成犯罪，要坚决予以抵制和打击。

电话录音短信均为家暴证据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该条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常见形式。但实践中，除了上述列举的形式外，还存在其他可以归为家庭暴力范畴的行为。司法解释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从而进一步明晰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证据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践中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根据我们调研了解，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被驳回的最主要原因就是证据不足，这大大制约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的有效发挥。”王丹说，“我们根据家庭暴力的发生特点，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列举了十种证据形式，比较常见的如双方当事人陈述，被申请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双方之间的电话录音、短信，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妇联组织等收到反映或者求助的记录等。家庭暴力受害人在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时，就可以有意识地留存、收集上述证据，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向人民法院提交。”

对证明标准问题，司法解释还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证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即可，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从而降低了申请人的举证难度。同时司法解释进一步重申了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规定。这些规定完善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规则体系，进一步消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举证困难，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提供了更加坚强有力的制度支撑，保障人民群众更安全更有尊严的生活。

此外，根据家庭暴力的私密性特点，在证据形式上，将未成年子女提供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亦纳入家庭暴力证据范畴。

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及主体

针对实践中存在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致使受害人不敢或者不能亲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司法解释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及主体。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为最大限度保障该类特殊困难群体能够依法及时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救济，司法解释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对代为申请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同时，结合审判实践，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以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进一步织牢织密对该类人员的保护网，合力保障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

司法解释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加大惩治力度。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被申请人理应严格遵守，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如果被申请人在保护期内仍然实施家庭暴力，不仅是对家庭成员人格权的再次践踏，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漠视，应当坚决依法惩治。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定罪处罚。从而将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行为纳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适用范围，更有针对性地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增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性，回应社会关切。

本报北京7月15日讯

上接第一版

13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参观新疆兵团军垦博物馆。在博物馆一层大厅，习近平会见了兵团老中青三代建设者代表。他强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推动新疆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边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兵团人铸就的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的兵团精神，是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用好这些宝贵财富。

随后，习近平乘车前往八师一四三团考察调研。在农一连棉花种植基地，习近平走进田间，察看棉花长势，向正在田间劳作的种植户、农技人员询问棉花种植、销售和家庭收入等情况。在九连蟠桃种植园，习近平对这些年连队鼓励和支持职工发展种植养殖业、生态观光旅游和农家乐产业，增加职工收入的做法表示赞许。习近平指出，兵团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条件好，在粮棉油、果蔬生产等方面优势明显，要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要落实好党中央支持兵团发展的政策，发挥兵团优势，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因地制宜发展优势农产品，壮大优势产业，促进农牧业绿色高效发展。

在一四三团花园镇广场上，习近平同兵团干部群众亲切交谈。他强调，兵团的战略作用不可替代。要加快推进兵团改革，深化兵地融合，打造城乡和谐的田园式家园，充分发挥兵团作为安边固疆稳定器、凝聚各族群众大熔炉、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示范区的功能和作用，努力形成新时代兵团维稳戍边新优势。

14日，习近平来到吐鲁番市考察调研。在葡萄沟，习近平察看吐鲁番特色水果展示，了解当地发展葡萄特色产业、促进文旅融合发展等情况。习近平强调，吐鲁番美丽富饶、瓜果飘香，这是大自然的馈赠。要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富民产业。

习近平随后来到高昌区亚尔镇新城片区新城西门村，先后考察党群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企业。村广场上，村民们看到总书记来了，欢呼着围拢过来，高声向总书记问好。习近平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都不能少。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习近平祝愿乡亲们的日子越来越红火，孩子们茁壮成长。

在吐鲁番市，习近平还考察了世界文化遗产交河故城。交河故城是世界上保存最完整、延续时间最长、规模最大的生土结构古代建筑城市。习近平强调，交河故城是丝绸之路的交通要道，是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上的一个重要见证，有重要史学价值。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增强民族自豪感、文化自信心。

15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新疆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对新疆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砥砺前进，扎实做好新疆各项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推动事关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基础性、长远性工作。要不断探索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有效办法，把党中央要求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和工作成效上，确保新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新疆保持长期稳定最重要的在于人心。要坚持团结一致向前看，最大限度发挥广大干部群众在保稳定、谋发展、促改革中的积极作用，注意倾听社会各界意见。要推动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要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开展涉疆对外宣传，完善“请进来”工作，讲好中国新疆故事。

习近平强调，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华文明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的根脉所在。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认识新疆历史特别是民族发展史，树牢中华民族历史观，铸牢中国心、中华魂，特别是要深入推进青少年“筑基”工程，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推动各族群众逐步实现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习近平指出，要提升宗教事务治理能力，实现宗教健康发展。要更好坚持伊斯兰教中国化方向，使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要培养一支精通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熟悉宗教工作、善于做信教群众工作的党政干部队伍，培养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培养一支思想政治坚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学风优良、善于创新的宗教学研究队伍。要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把信教群众牢牢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习近平指出，要以增强认同为目标，深入开展文化润疆。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要端正历史文化认知，突出中华文化特征和中华民族视觉形象。要多角度全方位构建展现中华文化共同性、新疆同内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事实的话语体系和有效载体，让中华文化通过实物实景实事得到充分展现、直抵人心，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习近平强调，要深刻认识发展和稳定、发展和民生、发展和人心的紧密联系，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凝聚人心。要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要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来，健全乡村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打造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抓好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要夯实基层基础，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要切实改进基层工作作风，坚决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要优化党政领导班子结构，注重发挥少数民族干部作用。

习近平强调，兵团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实现新疆工作总目标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坚持兵地一盘棋，重大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全面推进兵地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干部人才等方面的融合发展，实现设施共建、资源共享、深度嵌入、优势互补。

习近平指出，做好新疆工作事关大局，是全党全国的大事。全党都要站在战略和全局高度认识新疆工作的重要性，加大对口援疆工作力度，完善对口援疆工作机制，共同把新疆的工作做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汇报会前，习近平分别会见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有关部门、各地市负责同志及老同志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各族各界代表，援疆干部代表，政法干警代表，宗教界爱国人士代表。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奋斗在天山南北的广大同志们致以诚挚问候。

7月15日上午，习近平在乌鲁木齐亲切接见了驻新疆部队官兵代表。习近平向驻新疆部队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对驻新疆部队为强边固防、稳疆兴疆作出的突出贡献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要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积极贡献力量。

15日下午，习近平离疆返京时，各族群众在道路旁热烈欢送总书记，欢呼声和掌声经久不息。

丁薛祥、刘鹤、张又侠、陈希、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政法铁军保障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

上接第一版

丹东“宋氏家族”案的成功侦破、高效审结，是辽宁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个缩影。

在打击黑恶势力的同时，谋划建立健全常态化机制，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辽宁的迫切要求。

辽宁省以《辽宁省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具体措施》为纲领性文件，制定线索管理、案件办理等10项基本制度，将相关行业部门制定的70余项规范作为“N”，动态调整充实，“1+10+N”长效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在平安辽宁建设中，市域社会治理也不可或缺。

“别看咱们是老旧社区，但住在这里的人都不愿意搬走，因为住在这里舒坦。”近日，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街道中华社区居民王大妈对整洁平安和谐的生活环境竖起大拇指。

中华社区之变，是辽宁省开展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的生动写照。

辽宁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起步于2020年初，在此背景下，各地不断擦亮市域社会治理特色品牌。

本溪市明山区将物业服务管理融入“党建+市域社会治理”，实现居民小区从无序到有序、从无人管理到业主自我管理的蜕变。大连市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创新开展“主题式套餐服务”审批改革，实现一般业务“线上办”“掌上办”“指尖办”。

当下，辽宁1.6万余个“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已然成为市域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

这项在2020年、2021年被列为辽宁省政府民生实事的庞大工程，构建起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司法行政职能延伸、汇聚社情民意四大平台。

命案专项防范治理，也为平安辽宁建设增添底色。

经过专项治理、系统治理，辽宁省命案发案数在2020年、2021年分别同比下降22.46%和6.55%的基础上，今年1月至6月命案发案数同比下降31.55%，成效明显。

平安辽宁建设，更离不开组织保障。

实践中，辽宁省委、省政府以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坚持科学治理，把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平安辽宁建设层次和水平。

法治建设 让崇法善治显成效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6年1月8日，辽宁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场内，3名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

这是辽宁省国家工作人员首次进行宪法宣誓。

如今，尊崇宪法、学习宪法、运用宪法的氛围在辽沈大地日益浓厚。

尤其是2018年4月，在第五次宪法修正案通过后不久，辽宁省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提出把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宪法与辽宁振兴发展的实际紧密结合，努力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回顾辽宁立法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息息相关。

党的十八大以来，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立法主导作用，重点领域立法稳妥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民生领域立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环境保护立法助推美丽辽宁建设，特别是近几年，出台了东北首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一批高质量地方性法规。

现在的辽宁，正在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工作，坚持立法为民，立管用之法，为实现辽宁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辽宁，关键还在于各级政府能否厉行法治、依法办事。

2014年，辽宁省政府首次正式对外公布直属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行政权力清单。2015年，辽宁省政府起草《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划定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规定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五大步骤，严格决策程序；设定重大行政决策责任，建立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从源头解决决策中“三拍”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2020年9月以来，辽宁省政法机关按照省委全力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工作要求，着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1+5+N”制度体系。

数据显示，辽宁省委政法委组织全省政法机关聚焦主责主业，集中出台2100余项便民利企措施，着力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司法政务服务审批时限压缩50%以上，提交材料减少30%以上。开设“法治营商”专栏，整合涉企行政审批、投诉举报等网上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便捷网办服务。全省政法机关开展“服务企业直通车”活动，深入走访商会企业3万余次，受到企业广泛赞誉。

队伍建设 让政法干警守初心

2021年6月26日，辽宁政法系统“榜样力量”·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暨弘扬政法英模精神报告会成功举行，全省6.5万余名政法干警同步收听收看。

崇尚英雄，才能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这也是辽宁政法系统连续举办3届“榜样力量”报告会的初衷。

党的十八大以来，辽宁政法系统坚持把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切实增强政法队伍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19年5月，辽宁省在全国率先出台辽宁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办法》。在此基础上，省委政法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13项配套制度，积极构建“N”项相关制度机制，形成“1+13+N”制度体系，切实加强党委政法委的政治领导、监督职能及统筹能力。

2021年2月，一场触及灵魂的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铺开，辽宁省政法队伍迅速掀起一场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激浊扬清式的“延安整风”、铸魂扬威式的主题教育。

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辽宁省坚持标本兼治，形成以《辽宁省贯彻落实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一督导组反馈意见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工作措施》牵引抓总，以《关于加强全省政法机关政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5个文件细化支撑的“1+5”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制度体系，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今年5月31日，辽宁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召开第四次惩戒工作会议，认定6名检察官具有重大过失以上过错，11名检察官具有一般过失。从此次惩戒工作会议开始，辽宁省将每季度开展一次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这标志着辽宁省在全国率先开展法官、检察官惩戒实质化、常态化工作。

实践中，辽宁省积极创新惩戒工作体系，制定《辽宁省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办法（试行）》，2020年以来，先后对50名法官、检察官提出惩戒意见，对其中19名法官、检察官提出退出员额意见。

十年来，面对重大考验、急难险重，辽宁省政法干警用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为人民利益牺牲一切的誓言，他们勇于担当、迎难而上，推进平安辽宁建设、法治辽宁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人民群众对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的满意率从2018年至2021年连续4年提升。

全国人大常委会乡村振兴促进法执法检查组在江苏检查

上接第一版

吉炳轩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统筹兼顾全面发展。乡村振兴是全面的振兴，涉及经济、文化、环境等多个方面，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的，缺一不可。但在具体的工作步骤或阶段性的任务上，则需要在一定的时间内，突出重点和抓住关键，进行突破。

吉炳轩表示，依法促进乡村振兴，要高度重视粮食生产。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做好很多工作，但抓好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人民吃饱饭、吃好饭仍是头等大事，必须首先抓好。同时，要下力气抓好农村产业。实现农业产业化是建设农业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农民富裕步伐的重要支撑。产业兴旺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础和前提。只有产业的兴起和兴旺，才能让农民就近增收致富，让乡村留得住人并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吉炳轩强调，依法促进乡村振兴，还要坚持不断改善生产条件，促进农村生产力有更大发展；要坚决守住绿水青山，保障国家食品安全、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要科学推进乡村建设，在建设美丽乡村同时发展农村产业；要始终着眼于人的全面发展，使广大农民的整体素质有很大的提高。

吉炳轩特别强调，在推进乡村振兴的过程中，一定要把农民的利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来开展工作，下力气解决广大农民最为关注、最为急迫的问题。要切实尊重农民的权利，保障广大农民的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依法确保农民群众当家作主。

电商平台亮证不能敷衍了事

上接第一版 一些平台商家对信息公开责任敷衍了事，把相关信息藏在二级甚至三级等下级链接里，并且链接标识也不醒目，不仅给消费者查验证照等信息带来不便，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还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可见，有关部门部署开展“点亮”行动十分必要，通过监管给平台和商户戴上“紧箍咒”，依法督促其信息公开，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对商户和平台来说，只有在法治轨道上规范经营、诚信经营，让交易信息见光，才能实现自身健康发展，才能行稳致远。希望商户和平台以“点亮”行动为契机，不打折扣地履行法定责任义务；相关部门也要加强日常监测和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动真格，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长效监管机制，营造诚信、公平、透明的网络购物环境，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安心，提升消费信心。

四川创新基层治理释放平安建设动能

上接第一版

科学立法 回应群众期盼

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永丰村田野水稻成片、荷叶连天，粉墙黛瓦入景入画。在眉山，这样的新村还有很多，法治护航发挥了重要作用。去年9月，《眉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这是四川省首部地方性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19年，眉山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立法，2020年8月出台草案，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方式收集相关部门、专家、代表建议30余条，采纳人大审议意见140条，历经19次修改完善。良法带来善治，《条例》施行以来，眉山建成“美丽眉山·宜居乡村”336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2.4%，生活垃圾、污水有效治理分别达100%、84.6%，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在90%以上。去年，眉山农村人均收入达21771元。

去年以来，四川省全面加强行政立法，起草、修订地方性法规草案14部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省政府规章4部。同时，充分发挥行政立法基层联系点、行政立法咨询专家库等作用，在行政立法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和专家学者等意见建议，努力形成立法共识，凝聚法治最大公约数。

执法司法 维护公平正义

6月17日晚上，宜宾市江安县“长江护渔义警队”队员正沿江巡护，这支由派出所民警、退捕渔民、平安志愿者等组成的队伍不分昼夜，守护着长江生态安全。

行动不止于此。宜宾大力推动白酒产业知识产权法治保护力度，通过建立中国酒业大数据中心，研发打击假酒大数据平台，获取有效线索5600余条。同时，公安部授予宜宾全国涉假酒案件管辖权，将打击面扩展至全国，通过大数据研判制假贩假生态链，将打击贯穿灰色生态链上中下游，成功破获系列涉假冒名酒案件，案值达7.9亿元。

泸州打造执法规范化建设，雅安构建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机制，让执法司法成为市域经济社会以及人民群众触手可及的安全网……

四川省还全面构建完善行政执法制约监督体系，创新开展智能化管理监督，建成全省一体化政法大数据执法监督平台。同时，组织开展“万案大评查”，对近三年办理的600余万案件进行大筛查，定向选取疑似问题案件1.6万余件开展评查，取得显著成效。

法律服务 保障经济发展

2020年5月，一起保证合同纠纷首次在成都“5G智慧参审室”在线审理。疫情背景下，当事人只需就近预约成都法院5G庭审“直播间”，轻松实现线上诉讼。去年3月，成都法院还上线“蓉易诉”电子诉讼平台，集约整合20余项诉讼服务功能，累计注册用户27390人，在线办理案件306676件，实现所有诉讼流程在线完成。

近年来，成都市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积极争取设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成都国际仲裁中心”“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西南）中心”等机构，累计受理仲裁案件81件、商事纠纷调解案件6586件，涉案标的81.21亿元，提供外国法查明服务809次。

民之所呼，四川政法必有所应，达州立足不孝行为积极开展“三导一戒”治理行动，乐山创新的“法治三画”，让法律的温度可感可知……四川省纵深推动“四川政法为民十大行动”，实施司法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出台举措1.7万余项，惠民31万余人（次）。川渝党委政法委联合印发《提升一体化执法司法水平，服务保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区域执法司法协同联动，高质量服务保障川渝双圈经济发展。

南平森林消防支队开展防疫执勤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周晓凯 罗乐涛** 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南平支队在接武夷山市委、市政府函请后，积极响应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及时派出人员参与防疫执勤工作。

南平支队武夷山大队专门召开会议部署，详细制订方案计划，积极与武夷山市委、市政府协调对接疫情防控任务事宜，成立了10人疫情防控任务小组，由指定干部负责。科学防控、精准发力，聚焦防控重点，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小组24小时轮班全勤在位，充分体现了森林消防队伍不畏艰险、不怕困苦的优良作风。

莆田东庄派出所反诈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今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东庄派出所深入研判电信诈骗案件发案特点和目标人群，在辖区企业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活动期间，民警结合典型案例，讲解不法分子常用的诈骗手段，倡导员工关注“国家反诈中心”App及“莆田反诈骗”“莆田警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学习更多反诈知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建立警企反诈微信群，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线上宣传活动，引导群众发现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截至目前，已建立警企反诈微信群56个，覆盖群众5万余人。

张伟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